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宥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金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龍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3,000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